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張勝傑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2595
傳真：(02)8965880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戲字第103246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2460018-1.PDF、1032460018-2.PDF、1032460018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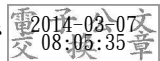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「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」102學年度招生簡章，歡迎各縣市高中（職）及國中、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碩士班招生對象針對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，並現為高中（職）或國民中、小學在職教師（含正式與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具教學年資滿二個學期以上者。
- 二、授課時間原則上以暑假開班為主，但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，系所保留排課權。
- 三、其它招生訊息請詳閱招生簡章及網站公告<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2/admission/gs04.htm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戲劇學系



A041500_人事敬文:103/03/07



1030050849

有附件